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所涉相应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5 层西区

电话：(86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86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  
函》所涉相应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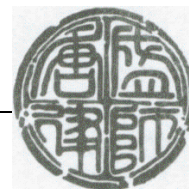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为未名医药提供法律服务。受未名医药委托，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10月22日向未名医药发出的《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注函》法律相关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未名医药的如下保证：

（一）未名医药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未名医药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陈述。

（二）未名医药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或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



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未名医药为回复《关注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2、针对补签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你公司董事于秀媛投反对票的理由为：债券募集资金已支付 2018 年至 2019 年房租及物业费共计 250 万元，办公场所重复租赁，合同无法认可。监事于文杰反对理由为：该合同为以前年度补签合同，具体合同条款无法确认。监事闫雪明反对理由为 2018 至 2019 年度办公场所租赁费已支付。请你公司：

……

(2) 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说明上述议案未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效力。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营利法人；股份有限公司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选举或者更换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成员，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作为执行机构，董事会行使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监事会依法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及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以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对于监事会职权的规定，未名医药的监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未名医药与其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补签房屋租赁合同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且属于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决策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决策事项，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决定。根据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审批决定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补签房屋租赁合同的机构应当是未名医药的董事会；未名医药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并不是审批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机构。因此，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补签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未经未名医药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不影响未名医药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法律效力。当然，



如果未名医药的监事会认为未名医药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的行为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则监事会有权依法行使监督职权，要求董事予以纠正；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应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未名医药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审批决定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补签房屋租赁合同事项的机构应当是未名医药的董事会，该议案未经未名医药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不影响未名医药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应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胡宗亥

\_\_\_\_\_  
贺喜明

日期：            年    月    日